

#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禅税社催字〔2023〕210007号

佛山慕之西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3年10月31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禅税社征字〔2023〕210013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你单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15835.86元及其滞纳金，在你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账户存足款项，由银行代扣缴上述款项，或者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